

谁给“法制学校”拘禁公民的权力

一年前，云南昭通市镇雄县芒部镇一处林场被征用，就其中一栋老房的补偿问题，当地村民与当地政府方面发生纠纷。今年4月16日，20余名村民受约来见镇政府的领导“解决问题”，却被强送到了县“违法人员法制学校”。虽然之后村民陆续被放出，但目前仍有7名村民未获自由。镇雄县方面理直气壮：“把这些违法村民送到学校是合法的”。

所谓“法制学校”果然合法吗？“法制学校”教不教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公民人身自由不受非法剥夺这些法律常识呢？

事情的起因是补偿纠纷，当地政府本应与村民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应该通过诉讼解决。如果村民在表达诉求时有违法行为，那么可以依法做出处罚：涉嫌犯罪的，依《刑事诉讼法》规定由检察院批准逮捕，由警察负责抓捕，送看守所羁押，同时通知家属，保障律师辩护权。但镇雄县工作组却不出具任何法律文书，将20余名村民关押在非法定场所——“法制学校”，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有的长达一月之久，而且没有确定“刑期”，不让家属见一面，村民检查身体时还要戴着手铐。

正像村民邓明书所说“我也不知道犯了什么法。”镇雄县既然搞了“法制学校”，那么请回答：村民犯了什么法，又是依什么法定程序拘禁他们？如果说不出来，那只能是非法拘禁。按相关司法解释，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24小时以上，就应追究刑事责任。镇雄县把20多村民一关就是一个月，又该如何追究责任呢？其实，所谓“法制学校”就是打压上访人

员的“黑监狱”，是以法律的名义羞辱法律。

镇雄县辩解称：这种学校“很多地方都有”。也许，近年来不少地方搞出了种种拘禁访民的所谓“法制学习班”，而且恶性事件屡屡发生，比如，2011年陕西城固县设立“法制培训班”关押上访人员，有人甚至被饿死。这种非法拘禁人身自由、践踏公民权利的暴力截访行为，引发了全社会的公愤，也引起了决策层的重视。

今年年初，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

然而，镇雄县还在逆流而行，继续利用所谓的“法制学校”非法拘禁访民，把一起普通的补偿纠纷激化为官民之间的严重冲突。值得一提的是，当地粗暴对待群众并不止此一件。今年1月当地发生滑坡灾害，46人遇难，当地政府在未征得死者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就将遗体强制火化，曾引发全国舆论的强烈谴责。

如此种种，可见镇雄县当地缺乏法治意识的不是村民，而是自以为“天高皇帝远”、傲慢动用公权非法拘禁公民的当地某些官员。到底谁才应该进“法制学校”？希望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并处理涉嫌非法拘禁公民的违法行为，以儆效尤，让“法律制度刚性运作”。

（转载自《新京报》）

跳河救人染病，不只环保局长要道歉

□ 国华

温州市苍南县民警张光聪下河救起轻生女孩，却因污水呛入肺部而染病得病。网友建议当地环保局长看望英雄并道歉。苍南环保局长苏中杰随后称会去慰问，“深表致歉！表达敬意的最好方式是把环境保护好。”

此前，温州有企业家和民众出钱请环保局长下河游泳，一度令环保局长们卷入了舆论的风口浪尖。而今，警察为救人使肺部感染，网友们再次将矛头指向环保局长。虽然苍南环保局长坦然接受了网友建议，然而，需要道歉的，难道只有环保局长吗？

作为环境管理部门的一把手，环保局长固然担负着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环保做不好，环保局长就是失职。不过，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是，环保部门历来属于政府行政序列中的“弱势”部门，地方环保部门财权人事权都由地方政府制定，环保部门的执法必须看地方政府脸色行事，一切要服从经济发展的需要。正因如此，有地方环保局长曾向媒体抱怨，“没有哪个位置，比我这个位置更尴尬了。”

所以，真正能主导地方环保治理的，是地方政府一把手，是县长、区长和市长们。没有他们点头，环保局长恐怕不敢阻挡有污染的项目投资，也不敢贸然把一个大的污染企业给关了。环保局长承诺治污，没有地方政府的坚定

支持，也将很难落实。

所以，面对因污水呛入肺部而染病的警察，环保局长之上的县长、市长们，同样需要向英雄道歉。一个温州市，680条垃圾河、黑臭河，这无疑是政府环境失职的真实写照。河流污染，使生态环境遭遇破坏，使民众健康被置于危险之中，它还让爱心面临又一种尴尬考验——今后想跳河救人，不仅要冒着生命危险，还要首先克服对污染河流的恐惧。

现在对环保局长的责任总是说得太多，对于地方政府一把手们则说得有些少。环境被污染，责任往往想到环保局长。之前温州一位市领导的讲话中提出，河流有没有治理好，重要的标准就是环保局长可以下去游泳。显然，他并没认识到，自己和环保局长在责任上其实是一体的；下河游泳的名单上，他理应排在环保局长之前。

作为地方政府一把手，面对环境污染，应拿出担责的勇气，首先反思自己，对于民众的种种抱怨与指责，全部承受，将压力化为内心的耻感，从而推动环境治理。

市长治污，是一种法律责任，倘若没有履行责任，就要接受民众的批评，郑重道歉，严重的还应下台，接受法律追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

作为地方政府一把手，面对环境污染，应拿出担责的勇气，首先反思自己，对于民众的种种抱怨与指责，全部承受，将压力化为内心的耻感，从而推动环境治理。

市长治污，是一种法律责任，倘若没有履行责任，就要接受民众的批评，郑重道歉，严重的还应下台，接受法律追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

由于以毁坏房屋的方式侵入他人住宅，两罪之间有一定的牵连关系，刑法理论上称为牵连犯，一般从一重罪处罚。几十上百人的打砸，这私人复仇的场面也够“壮观”的。在法律上，除依法进行正当防卫以外，绝不允许“以暴还暴”，私人复仇。任何人的行为触犯了刑律，都应受到刑罚追究，都不应享有法外特权。对于莲花县警方而言，不能因为出于对被害者家属的同情，而对那些打砸者网开一面。

一是故意毁坏财产罪。按有关司法解释，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达五千元以上或者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

不能对公民“以暴还暴”网开一面

□ 刘昌松

5月23日下午，江西莲花县卫生局长被县医院职工尹某在办公室刺杀身亡。据报道，24日上午在犯罪嫌疑人尹某家中又上演了一幕“案后案”——近百人将尹某家的房子砸的破、拆的拆，没多久工夫，房屋即被砸打得千疮百孔。

从被害局长亲朋的角度着想，其严惩凶手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在法治社会，被害局长的家人“以暴还暴”的做法，不具有任何正当性，同样为法律所不允，它至少涉嫌成立两个罪名。

一是故意毁坏财产罪。按有关司法解释，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达五千元以上或者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

的，应当刑事追诉。二是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或者进入他人住宅经要求拒不退出，影响他人居住和生活安宁，即可构成该罪。强行闯入都可成立犯罪，毁人房瓦更可以成立犯罪。

由于以毁坏房屋的方式侵入他人住宅，两罪之间有一定的牵连关系，刑法理论上称为牵连犯，一般从一重罪处罚。

几十上百人的打砸，这私人复仇的场面也够“壮观”的。在法律上，除依法进行正当防卫以外，绝不允许“以暴还暴”，私人复仇。任何人的行为触犯了刑律，都应受到刑罚追究，都不应享有法外特权。对于莲花县警方而言，不能因为出于对被害者家属的同情，而对那些打砸者网开一面。



营养了谁

□ 文/马涤明 图/朱慧卿

青海大通548名学生“营养餐”食物中毒；广西都安400余名小学生喝“营养餐”牛奶腹泻；云南富源某小学给学生供应发霉面包做营养餐……短短一个月内，多地接连曝出学生“营养餐”食物变质、中毒事件。

以常理分析，没被媒体发现、曝不出来的情况肯定还有，甚至更多。去年各地曝出的多起学生营养餐问题，都与地方政府不重视、主管部门失职，一些部门、学校与供应商合伙牟利有关。

接连曝光的“问题餐”引发公众广泛关注和质疑：一边是食物变质，另一方面是营养缩水，“营养餐”究竟营养了谁？现在一些人，但凡有一点“捞”的机会都不肯放过，黑手居然能伸到娃娃身上，不管是3元钱的营养餐，还是娃娃们识字用的学生字典，都来捞一笔，简直无以复加！更骇人的还是，问题曝光不见下文，

比如盗字典事件，只有“调查”没有结果——这是有些人有恃无恐的根源所在。

更有甚者，官商勾结从娃娃嘴里赚取商业暴利——去年，在湖南凤凰县支教的大三女生小梁连发微博，揭露“营养午餐”现状，“国家拨款3元的营养午餐，到孩子手上，就是一盒牛奶、一片小面包；国家补贴给小学生的3元营养餐，供货环节居然有50%的利润，仅一个县的‘营养餐工程上’一年就能狂赚600万元！”

据介绍，日本被认为是施行“营养午餐”最成功的国家，少一块鸡肉都被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以我们现有的条件、管理模式和经验等，与日本相比或许不现实，但是“少一块鸡肉都被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这种意识是最应该学习的，国家如果有这样的责任意识，至少“3元营养餐600万利润”这样的荒诞故事就不可能发生。

权力对市场创新应保持克制

□ 王云帆

时下颇为流行，但又颇具争议的手机打车软件，在深圳市交运主管部门的一纸文件下，再一次成了社会的关注热点。日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客运交通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强手机召车软件监管的通知》，要求已经安装手机打车软件的驾驶员必须卸载，不得继续使用。

打车软件备受追捧，一方面是出租车司机有需求，有了它，空驶率低了、收入高了；另一方面乘客也有需求，有了它，打车方便了、等车的确定性增加了。“两情相悦”的事，交管部门操的哪门子心，非要“棒打鸳鸯”呢？

《通知》中透露的理由是：由于手机打车软件存在着广泛争议和监管质疑，对行业带来不稳定隐患，容易造成司机拒载和挑客。此外，深圳交管局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到，打车软件为市民增加了便利出行的选择。但单纯推广网络或手机打车，缺少实体平台支撑，将不利于服务考核监管，不利于投诉纠纷处理，不利于更多个性服务的拓展。

先说第一个理由，是不是一个新鲜事物只要有争议，就该叫停？“争议”当然不是标准，一个新鲜事物总归要涉及到不同的利益主体，如果不能实现共赢，则必是几家欢喜几家愁。首先，打车软件便利的是使用了该软件的司机与乘客，因种种原因没用或不打

算用的司机和乘客，自然对它反感。其次，打车软件绕过了出租公司和监管部门，还有可能带来类似拒载和挑客这样的问题，确实令管理的难度加大。

但将这些作为叫停打车软件的理由，却显得苍白无力。打车软件是否应被“叫停”，应取决于它是否违背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不是它是否存在争议或是否带来了管理上的困难。若是司机有拒载等违法营行为，直接处罚该行为即可，哪怕这种违法行为与打车软件存在某种关联。作为工具的打车软件，在本质上与作为工具的出租车并没有两样，并不曾听说交管部门因为出租车存在肇事的风险，就将出租车“叫停”。

再说第二个理由，是不是打车软件“缺少实体平台支撑”，就该叫停？难道不能给打车软件的开发公司及关联市场主体一点时间，来架构这种实体平台。如果这一平台为市场所需，它自然会出现。交管部门叫停打车软件，其用意恐怕还在于，这么好的平台，一定不能让市场夺去了，还是要由我来主导建立。这种行为模式的背后，还是管制型行政的影子。

深圳是改革开放的前沿，行政、市场、社会的三分，比其他城市都要走得更远。但深圳交管部门叫停打车软件，并没有让我们看到这种“前沿”。这是这一事件令人最为遗憾的地方。公权力对市场创新还是应保持基本的克制，不要轻易动用强制权来否定新生事物或主导其走向。